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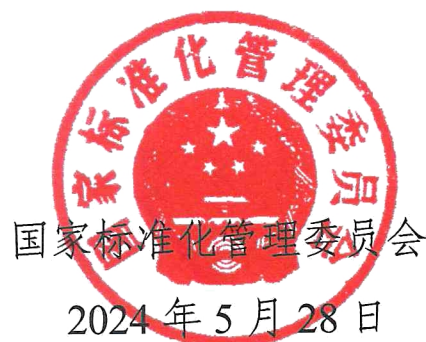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告

2024 年第 11 号

关于废止《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》等 1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废止《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》等 1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，现予以公告。



附件

序号	国家标准编号	国家标准名称	标准废止过渡期
1	GB 7919—1987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	公告即废止
2	GB 10355—2006	食品添加剂 乳化香精	公告即废止
3	GB 11550—2009	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	公告即废止
4	GB 13115—1991	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	公告即废止
5	GB 14740—1993	内河开式划桨救生艇	公告即废止
6	GB 15978—1995	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	公告即废止
7	GB 16397—2011	大骨节病预防控制措施效果判定	公告即废止
8	GB 16882—1997	动物鼠疫监测标准	公告即废止
9	GB 20419—2006	农用柴油机油	公告即废止
10	GB 20681—2006	灭线磷原药	公告即废止
11	GB 20682—2006	杀扑磷原药	公告即废止
12	GB 20685—2006	硫丹原药	公告即废止
13	GB 27701—2011	阴极射线管机械安全	公告即废止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2024年5月30日印发
